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冈镇集镇片区更新规划、龙冈镇古镇保护规划编制及省级名镇申报服务项目

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八月



项目名称：龙冈镇集镇片区更新规划、龙冈镇古镇保护规划编制及省级名镇申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3-ZXZX-G2025-0002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龙冈镇集镇片区更新规划、龙冈镇古镇保护规划及省级名镇申报服务项目，龙冈镇古镇保护规划含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内容，省级名镇申报服务含历史文化保护资金申报，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一、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名称：龙冈镇集镇片区更新规划、龙冈镇古镇保护规划编制及省级名镇申报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盐都区龙冈镇境内。

1.3 编制周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完成，具体时间服从采购人要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元整（¥2990000元）。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相关服务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为完成本项目但不仅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外出考察调研、方案编制汇报、专项资金申报、组织专家论证、相关部门审查、报批、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各类方案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培训报告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99000 元（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交付比例为 5%，人民币 149500 元。对于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单位在履约后退还缴纳保证金账户。

6.2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内容，应由乙方直接履行，不得转让他人；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服务。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服务期**

- 8.1 服务期 6 个月。

## **九、成果交付**

9.1 盐城市龙冈镇集镇片区更新规划。成果形式为规划文本和图纸，主要包括更新资源梳理、更新目标与策略、重点更新范围划定、更新行动计划、近期建设项目清单、城市设计方案、更新实施保障建议等内容。

9.2 盐城市龙冈镇古镇保护规划（含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内容）。成果形式为规划文本、图纸以及规划说明，主要包括历史沿革、历史文化价值研究、保护范围划定、保护对象和保护要求、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保障措施和近期实施等内容。

9.3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申报文本（含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成果形式为申报文本，主要包括历史文化名镇基本情况、历史文化资源保存状况、历史文化价值特色总结、保护管理工作情况、保护利用工作成效等内容。

## **十、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 10.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10.2 集镇更新规划、古镇保护规划初步成果汇报且经甲方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20%；

10.3 集镇更新规划、古镇保护规划成果通过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审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20%；

10.4 历史文化保护资金申报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20%；

10.5 省级名镇申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20%；

10.6 甲方在乙方递交全部规划成果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10%尾款。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1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 (2)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项目的任何内容。
- (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得到或研究发现的甲方内部信息。
- (5) 乙方人员在甲方活动时，需听从甲方有关人员安排和引导。
- (6) 甲方提出收回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返还甲方。
- (7)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中约定的全部资料。
- (8)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形成的工作报告书及相应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9)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10)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并及时组织报批。

## 1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合同、咨询费用等相关的信息。

(3)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业务，向甲方提交规划报告。

(4) 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乙方除应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5)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委托人对该项工程实际成本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6)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所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 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2) 无故停止技术服务、咨询等；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4)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15.4.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造成甲方损失或其它不良影响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15年8月4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15年8月11日

